

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保安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保安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海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5.402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.2372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海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

